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20103E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5
第六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委托，对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所需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TC220103E
2. 项目信息
 - 2.1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国内竞争性磋商
 - 2.2 项目内容：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 2.3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月内
 - 2.4 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3. 公告期限：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注册、登录、文件购买、下载等。

具体方法如下：

步骤一：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

步骤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步骤三：购买文件须上传**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选中需要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线上支付。

步骤四：标书款费用为 300 元，发票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人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步骤五：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方可视为潜在供应商完成购买文件。

注：

- （1）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买资料审

核及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应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

(2) 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010-62108037 获取支持。潜在供应商应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

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恕不接收。**(进入大厦须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避免逾期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7.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8.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

8.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8.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特别说明：

9.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接受供应商采用邮政或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但至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

9.2 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B；联系人：韩

伟、张子秋；联系电话：010-62108095、62108286。

9.3 磋商响应文件寄出后，请立即将包裹内的清单及邮寄单号发送至 hanwei@cntcitc.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XXXX（供应商全称）TC220103E 磋商响应文件包裹清单及邮寄单号”。

9.4 快递、邮寄过程中导致的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损坏或未能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 1 号

联 系 人：孙长清

电 话：010-62009035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2108095 62108092

传 真：010-62108091

联 系 人：韩伟 周毅

电子邮箱：hanwei@cntcit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2	1.1	采购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1号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1.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4	1.2.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价格扣除比例： 10% ，对满足扣除条件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采购人保有核查的权力，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5	1.2.4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价格扣除办法： 不适用 扣除比例：/
6	1.2.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8	10.2	报价货币：人民币
9	11.1	<u>在线缴纳</u> ，供应商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
10	12	磋商有效期：90 天
11	13.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3 份 电子文档：1 份（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2	14.1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磋商保证金” 和 “电子文档” 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 “ <u>文件内容</u> ” 字样以及供应商的信息。
13	1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C220103E 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14	15.1	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	17.2	唱标价格：磋商报价不公开宣读。
16	19.5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17	21.2（1）	评审货币：人民币
18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9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月内；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履行完毕内部付款流程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的首期款；2.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报告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50%的剩余价款。
21	商务偏离	关于第三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有异议，需自行制作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列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无此表，则认为供应商完全同意合同条款（包括技术标书部分）的内容。
22	培训要求	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23	磋商应答文件	供应商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视为响应无效）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情况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详细的技术方案 13) 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5)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16)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详见“磋商须知第 8 条”。						
2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详细要求及格式见第四章 6-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6-3 供应商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6-5 纳税记录和社保记录：提供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资金的						
25	无效标说明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外，本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对关键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所列的收取费率以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d><td>收取（金额）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8000元</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金额）费率	100以下	18000元	100-500	0.8%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金额）费率							
100以下	18000元							
100-500	0.8%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28	其他	注意: 1. 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参见磋商供应商需就整个项目内容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任何扰乱磋商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4. 到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允许最少一名,最多两名代表进入会场参与磋商;采用快递、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参与视频会议磋商。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2.2 如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磋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2.3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1.2.4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1.2.5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2.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被拒绝。
-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以及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只能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参加磋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1.2.7 磋商公告中的其它要求。

1.2.8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1.3 凡受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凡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相应的承诺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磋商语言

- 7.1 磋商范围详见第二章。
-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7.4 如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

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附件 1——磋商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6-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6-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6-5 纳税记录和社保记录：提供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均须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详细的技术方案

附件 13——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附件 15——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16——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8.2 除上述 8.1 条外，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若竞争性磋商项目细分为品目，供应商应分品目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6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响应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外需注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标志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单独密封，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详见磋商公告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

17.2 收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后，不公开宣读其报价。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与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

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9.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9.4 不具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具备磋商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属于不具备磋商资格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须知中 8.1 款项下标注★号的文件，或提供了该文件但不符合要求的；

- (2) 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磋商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8)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9)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有负偏离的。

19.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将拒绝该磋商。

19.6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6.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审

21.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评审价格，评审货币：人民币；

(2) 详细的技术方案：对磋商文件应答情况，应答范围的完整性，对采购需求

有无偏离等；

(3) 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等；

(4) 其他：详见第六章。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详见“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4. 最终审查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

27.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第二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 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质疑与接收

32. 质疑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单新建

项目联系人：魏传义

电 话：010-620093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744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0200002909088101131

传 真：010-62009046

乙方（成交供应商）：

企业类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丽江市

二、合同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正文；

2. 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7. 保密协议书；
8. 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当产生矛盾时，以生效日期靠后的文件为准，但采购文件优先于响应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义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五、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交付

a)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内容，参见甲方技术需求书（详见附件 2）和乙方响应文件。

b)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需求书（详见附件 2）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技术文档，以保证甲方掌握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

c)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相当或高于被调换人。乙方指定 为任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d) 技术文档要求

本项目中，乙方须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对人员、进度、工作步骤的安排和需求的应答等。
- ②项目过程文档（专业报告）：各类巡检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项目年度服务报告等。
- ③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技术文档。

e)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 f) 项目结束：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效果均符合本合同附件 2 技术需求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可认为项目验收合格，项目方可结束；如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效果存在不符合本合同附件 2 技术需求书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项目验收单》，则为验收不合格，此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改正和补足，直至全部服务项目均符合本合同附件 2 技术需求书的规定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可认为验收合格，项目方可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机械、搬运、税费、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占地补偿、青苗补偿等。
- 2.2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履行完毕内部付款流程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的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报告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服务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3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至乙方本合同第 2 页载明的银行账户，如乙方另行指定账户，应在变更前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变更银行账户未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认可，甲方向原银行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履行地点

云南省丽江市。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启动项目验收工作：

- ①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 ②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 ③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全部验收材料。
- ④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
- ⑤乙方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5.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联络人员。
- 5.2 甲方负责协调本单位用户和乙方的协作关系。
- 5.3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必要的相关工作证件。
-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技术需求和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技术文档。
-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中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工作人员。
- 5.6 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作出临时调整，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服务期限需要顺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6.1 乙方指派负责人与甲方联络，负责人：【 】，联系方式：【 】。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6.3 在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工作内容，不得拖延。
- 6.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6.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保持一致并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关键技术人员。
-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技术文档。
- 6.7 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技能提供必要的免费指导与培训。
- 6.8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一体机中存在的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 6.9 乙方应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 6.10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小时响应，并于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小时解决故障。如乙方不能按时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另行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发生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赔偿费、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6.12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6.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6.14 合理使用资料进行服务工作，对甲方的各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第七条 责任限制及有限保证

- 7.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合同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八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采购文件任一规定，应当就每一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进，每延误一天，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
-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进，每延误一天，应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8.3 如乙方不能在本合同附件 2 的第____条中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出现的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先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①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
 - ②负责对双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交互与沟通。
 - ③如项目组内甲方关键岗位人员变动，及时书面告知己方；如项目组内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变动，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8.5 因乙方技术或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信息丢失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商业秘密及保密

9.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或允许其使用，亦不得以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对其进行使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调取的除外。

9.2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已被社会公众所知悉才可作为例外。

9.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擅自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此类信息乙方应当不得对外披露。

9.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国家秘密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赔偿费、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5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 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文档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 未经甲方验收通过,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每逾期 1 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6) 因情况发生变化, 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7)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费用,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 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12.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在损失夸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3.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3.2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 方：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联 系 人：魏传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1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2009311

传真电话：

乙 方：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13.3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将其授权第三方以任何用途使用。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14.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4.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双方为：

甲方：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 1 号

乙方：

地址：

鉴于双方已经就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下一步工作中一方可能触及另一方涉密信息。双方经协商同意并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工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涉密信息，或合作过程中一方接触的另一方涉密信息。

2. 本协议中的“涉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工作中可能接触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项目标准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涉密信息。

3. 本协议中的“涉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露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露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的书面允许。

(6) 以上内容不含国家指定不允许公开信息。

4.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涉密信息。接受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涉密信息，不将对方的涉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有关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涉密信息，需要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涉密信息及其载体还给披露方，并按照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继续履行本保密协议。

4) 接受方承诺接触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且对其进行了相关的政治审查，并已告知相关保密要求。

5.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涉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涉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涉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透露本涉密信息。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涉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涉密信息”终止。

8.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9.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0.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他必

要的补救措施；若披露的涉密信息为国家法律不允许，披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签订即日起，双方商定可以开始启动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的下一步工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名 称：_____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2 年 月

评 审 索 引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商务部分-同类业绩		
2	技术部分-实施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		
3	技术部分-人员配备情况		
4	技术部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障措施		
5	技术部分-拟投入设备计划		
6	技术部分-服务承诺		

目录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1	★附件 1——磋商函（统一格式）	
2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3	★附件 3——供应商情况表（统一格式）	
4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5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6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	附件 7——业绩	
8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9	附件 9——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0	附件 10——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统一格式）	
11	附件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附件 12——详细的技术方案	
13	附件 13——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14	★附件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5	★附件 15——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16	附件 16——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 磋商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3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
- ②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④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⑤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⑥ 根据磋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⑧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银行名称、账号： _____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	项目实施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递交。

附件2-1 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	项目实施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无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承诺”部分内容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企业财务 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4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逐项**据实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或存在缺漏项的磋商将被拒绝。
- 2、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将不能满足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填写在上表。如全部都能满足则在磋商文件条款号一栏填写“全部满足”。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6-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6-5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说明：1. 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公司/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
类型一：单孔超过500米的科钻项目								
1								
2								
.....								
类型二：在高原地区内的盆地承担过的科钻项目								
1								
2								
.....								

注：①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间的单孔超过 500 米和在高原地区内的盆地承担过的**科研钻探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签署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及模糊不清的业绩无效**）。②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保留核查权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的（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与大型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说明：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还需提交以下“格式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9 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格式一：磋商保函

（在不以支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前提下，可提供银行担保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磋商保函。

_____（保函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a.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报价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竞争性磋商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e.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本保函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联系人姓名：

银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此保函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

格式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形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本单位递交保证金支票/电汇/汇票/保函复印件

附件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2 详细的技术方案

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实施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拟投入设备计划

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承诺函（供应商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八、★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结算，主要节点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钻孔验收合格并交付所有报告资料后，按照合同和实际进尺结算余款。”进行明确承诺）

附件13 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单位为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共配备_____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是否驻场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								
1.2									
1.3									
1.4									
1.5									
1.6									
1.7									
1.8									
...	...								

我公司/单位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应单独提交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附后。

工作简历表

序号：_____

人员角色：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当前岗位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2022 年来任意 1 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附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本单位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15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本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6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项 目 名 称	★服务期	预算（万元 人民币）
1	丽江盆地河湖相沉积勘探工程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月内	50

注：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二、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目标任务：

基于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活动构造体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课题二《典型沉积盆地钻孔调查与实验场第四系年代格架构建》专题 2《川滇菱形块体西边界丽江盆地（拉张型）钻孔调查及年代标尺建立》执行需要,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拟在丽江盆地执行“丽江盆地沉积勘探工程”，旨在对沉积相和沉积地层进行初步勘察和划分，在详细岩芯编录与岩石地层研究基础上，根据岩芯样品的沉积相特征和预估年龄，综合利用碳十四（针对年龄<50 ka 样品）、光释光(<300 ka)、电子自旋共振(<1500 ka)、磁性地层年代学(>780 ka)和宇宙成因核素埋藏测年(>50 ka)等多种测年方法，建立丽江盆地覆盖区（钻孔）第四系年代格架。

本项目以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为主导,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始在云南省丽江市(GPS 坐标: 东经 100° 12' 42.87" , 北纬 26° 49' 46.46" , 海拔 2378 米)开展 500 米丽江盆地科学钻探工程, 预计钻探施工时间约为 5 个月, 2023 年 3 月份完工。

（二）主要工作：

主要工作量简要说明：

1. 提交钻探施工设计书，并送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
2. 自行处理完成：钻探前、期间以及之后的相关工地事宜，包括水、电工程、施工工地建设及岩心储装等；
3. 完成丽江盆地指定位置 500m 科学钻孔 1 个；
4. 严格遵守质量要求，钻探期间妥善存放和保管岩心，直至移交甲方。
5. 钻探结束后，提供相关原始记录、图件及成果表。

预计时间节点安排：

- （1）2022 年 11 月：完成设备进场，制定施工方案；
- （2）2022 年 12 月：力争完成施工进尺 200m。
- （3）2023 年 1-3 月：完成 500m 钻探进尺，提交终孔验收申请，协助乙方野外验收。

(4) 2021 年 3 月底：提交 500m 科学深钻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完成最终项目验收。

费用说明：

项目总经费包括：钻探施工场地建设费、设备进场费、钻探施工设备使用费、燃油动力费、定向取心费用、施工人员费用、差旅费、劳务费、保险费、装岩心用的 PVC 管购买费、钻孔封孔费、孔内余留套管费以及施工方案审核、中期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及最终验收审核、专项经费审计等所有费用，以及因各种不可测因素导致的误工费 and 补偿费。除超过设计孔深，单独核算费用外，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三、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下同)、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都遵循《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调发(2011)18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需认真研究工作区基础地质条件，详细制定施工方案，积极与项目采购人沟通交流，科学合理完成钻探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进行设计和施工，切实做好施工各种原始记录(包括钻孔施工组织设计、原始班报、钻具丈量记录、取样送样记录、钻井竣工验收表等)。施工质量达到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此外，供应商还应符合采购人依据工作区具体地质条件对施工质量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 质量要求：

1. 完成丽江盆地指定位置 500m 科学钻孔 1 个（初步设计天顶角 3° ，定向取心），方位角现场指定，设计孔深 500m，终孔直径不小于 75mm，并完成全孔取心。
2. 全孔岩心采取率平均不低于 95%，终孔顶角偏斜不大于 5° 。
3. 钻孔施工期间，需要按国际/国内深钻施工质量要求，切实完成班报表记录、取芯记录等各项详细的钻井原始记录；

四、施工管理：

1. 由采购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工期内进行进场、施工、撤场等工作。

2. 进场前由成交供应商编写施工设计并由采购人(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与管理，并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3. 施工中按采购人要求每日及时上报钻探进程。

4. 终孔前 3-7 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孔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下达终孔通知后方可终孔。

5. 终孔后由采购人组织质量验收小组或监理单位，对钻孔进行评价验收。验收时应填写“钻孔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编写施工技术总结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及资料移交。

五、安全及环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操作规程》（AQ2004- -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与地方政府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和环保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如施工人员发生任何意外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七、需提交资料：

1. 原始记录资料：

钻井资料:原始班报表（班报表、日报表、钻井液报表及封孔等）和不同施工阶段关键节点、现场重大活动等声像资料。

2. 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部的岩心实物资料,并移交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3. 成果资料

提交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扫描件。

八、★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结算，主要节点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钻孔验收合格并交付所有报告资料后，按照合同和实际进尺结算余款。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服务地点：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第六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磋商细则

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5.磋商次数按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而定，各供应商可参加每轮磋商，也有权放弃技术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在供应商声明不再进行技术价格调整起，以其最后一次报价为评比依据。供应商放弃技术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后，不再接受其做出的承诺和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2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4	项目服务期是否符合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6	是否联合体参与磋商
7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8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是否不满足或负偏离
9	结论

二、 评审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30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 10 年（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间） 1、完成过单孔超过 500 米的科钻项目，且通过验收评价的，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2、在高原地区内的盆地承担过科钻项目至少 1 项，且通过验收评价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同一科学钻探业绩只可计一项得分，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签署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及模糊不清的业绩无效。）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 20 分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实施工艺，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强，技术保障措施完备并积极慎重推广新技术，得 20 分。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实施工艺，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技术保障措施较完备，得 15 分。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运用合理的实施工艺，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技术保障措施完备性一般，得 10 分。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性差，运用合理的实施工艺，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技术保障措施完备性较差，得 5 分。
		文不对题，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情况 14 分	1. 拟投入项目成员每有一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 拟投入项目成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成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有类似项目经验，得 4 分； 拟投入项目成员配备一般，专业不齐全，无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提供工作简历表、职称证书及 2021 年来任意 1 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备，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质量目标较为清晰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备，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3 分； 质量目标模糊，质量保证措施欠完备，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文不对题，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计	投入设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

	划 6 分	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实施进度需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期要求得 6 分； 投入设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得 3 分； 投入设备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缺乏重点设备配备计划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奖罚承诺，且后续服务承诺好，得 5 分；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较好，得 3 分；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续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 未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续服务承诺差，得 0 分。